

博、碩士論文之公開利用疑義

一、圖書館兼具「資訊保存」與「資訊流通」之二大重要功能，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其僅賦予國家圖書館對於學位論文具有「資訊保存」之權限，尚無法發生推翻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之效果。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既允許著作人得以明示推翻其同意公開發表碩、博士論文之推定，如著作人已明示反對公開其學位論文，圖書館自不得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主張有權公開。

二、關於「公開發表」，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此所稱之「發行」，依同條項第十四款規定，「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博、碩士論文審查，一般僅將論文草稿印送審查委員，並未大量散布，即使口試過程開放其他師生參加，除非已達出席者人手一冊論文，或整篇論文之宣讀，否則難以僅憑論文口頭報告、大綱或 Powerpoint 檔案之公開，即認定係全冊論文之公開發表。

三、學位授予法之規範範圍，應僅限於處理學位授予之相關事宜，至於涉及學位論文之著作權事宜，應統一於著作權法中規範。關於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論文是否強制公開，以達公眾審查及學術流通之功能，屬於著作權法之立法政策考量，應於著作權法中討論並規範。